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，对聘任人选的任职资格、经营管理经验、专业业务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阅林发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林发现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总经理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；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；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林发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

独立董事：张伟民 胡本源

吴晓蕾 马风云

2016 年 12 月 15 日